**金沙县2022年招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生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金沙县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结构，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发办〔2007〕34号）和《省教育厅 省编委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19〕145号）精神，经研究，我县计划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招聘公费应届毕业师范生35名。

**一、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的2022届公费教育师范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报考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2.毕业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具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http://www.hteacher.net/%22%20%5Ct%20%22_blank)，语文学科普通话达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普通话达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英语学科教师要求英语专业四级以上，口语标准流利。

4.无违法违纪行为。

5.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6.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要求详见《金沙县2022年招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岗位表》。

**三、报名登记**

（一）报名时间：即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

（二）报名方式：考生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招聘邮箱：504246114@qq.com，并主动与招聘方沟通应聘相关事宜，联系人：任仕星，联系电话：13721526314。

（三）报名资料：考生报名时须提交《金沙县2022年招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报名表》、本人身份证、自荐材料、教师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就业介绍信）。

**四、测试测评**

测试测评方式为面试与试讲相结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

经测试测评，在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中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按测试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相关体检标准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进一步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并作出考察结论。

**七、聘用**

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根据省、市2022年教育部六所部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相关政策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八、薪酬及待遇**

（一）聘用后报人社部门同意纳入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待遇。

（二）签订工作协议5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10万元，免费提供5年周转住房；签订工作协议10年以上且在金沙首次购买120平方米以内商品住房的，一次性补助购房款的50%。

**九、未尽事宜，另行公告。**